

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透過課程內審及外審之機制，篩選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的汰舊換新，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以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或教學中心將課程架構、課程地圖、職涯行業地圖、學生學習地圖及授課大綱等課程相關資料裝訂成冊，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並由教務處公告時間共同辦理。
- 三、課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經系所或教學中心主管、院長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課程外審重點：各系所或教學中心課程架構、課程地圖、職涯行業地圖、學生學習地圖及每門課授課大綱等是否符合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發展方向和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和各項能力指標等，落實學用合一。
- 五、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依課程外審委員之「課程外審報告書」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檢視、溝通與充份討論，擬訂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並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
- 六、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課程外審報告書」及「改善計畫與辦理情形」送教務處備查。
- 七、課程外審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南華大學課程外審機制費」預算計畫，專款專用來支給，各送審單位自行核銷。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